

財政月刊第二十八號目錄

◎命令

●省令

省長命令六則

省長訓令二則

●廳令

財政廳命令十六則

財政廳訓令十二則

財政廳指令六則

●處令

印花處訓令二則

◎法規

●單行法規

改定各縣征收田賦應支經費辦法

◎公牘

◎賦稅

呈省長 爲改定征收經費支領辦法請鑒核文

呈復省長 爲據安廣等七縣農會長呈請免牲畜稅並畝捐一案碍難照准文

印花處呈省長 爲規定民戶所用賬簿關於財務成交應貼印花一角文

印花處咨覆奉天高等檢察廳 爲准監獄作業部分各種契約簿據一律免貼印花至附設售貨處應照章貼用文

◎雜項

呈省長 爲各縣知事稅捐局長因案記功記過或申斥者彙案報請鑒核文

呈省長 爲報撥發昂齊路工款現大洋四十萬元文

◎統計

財政廳民國十七年十月分國家地方收入計算書

財政廳民國十七年十月分國家地方支出計算書

◎僉載

◎佈告

印

令

◎命令

◎省令

省長命令六則

委任于維垣代理省城商埠警察局局長此令

委任于國翰爲鴨綠江採木公司理事長此令

任命馮廣民署理遼源縣知事此狀十月二十二日

委任張學書爲丈放東夾荒事務局總辦此令十月二十九日

委任杜乾學、馮庸籌辦分設工會事宜此令十月二十九日

委任韓隆毅、高建國接辦省農會事務此令十月二十九日

省長訓令二則

令財政廳

查各縣管理地方公款主任辦事細則第六條內載地方公款之存儲應訂立存取款憑摺歸縣知事保管主任員每日將收支各款送號登摺後仍將原摺繳還縣知事收存等因前經通行遵辦在案誠恐日久玩生各縣知事或忽於定期放棄職責於是騰挪侵蝕弊端叢滋豪滑者得橫攬財權監督者遂釣稽

無衝非領重公款之道合亟通令申明所有各縣地方公款存摺務須查照本細則第六條交由縣知事妥為保存以專責成而重公帑遇提取時仍照章由縣署備具三聯支票由縣知事及主任員分別蓋章方為有效勿得稍涉放任除分令外合令該廳查照此令十月十九日

令財政廳

案准

東北臨時保安委員會函開茲由本會議決委託洪維國為山海關監督喬賡雲為安東關監督常炳彝為濱江關監督其原任三關監督孟昭漢姚啓元魏紹周均調省另候任用除委託並分電外相應函達查照等因到署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照此令十月二十四日

◎廳令

財政廳命令十六期

委任尹書田為黑山稅捐局局長此令十月九日

委任文子鐸為懷德稅捐局局長此令十月十五日

委任劉肇烈為洮安縣稅捐局局長此令

委任許鴻儒為鎮東縣稅捐局局長此令

委任徐岱為瞻榆縣稅捐局局長此令

委任李奠唐爲康平縣稅捐局局長此令

委任劉煥文爲台安縣稅捐局局長此令

委任戴有昌爲安廣縣稅捐局局長此令

委任商寶緒爲盤山縣稅捐局局長此令

委任王岱爲錦西縣稅捐局局長此令

委任李廣才爲金川縣稅捐局局長此令十月十七日

委任王子洞爲雙山縣稅捐局局長此令

委任盧廉海爲突泉縣稅捐局局長此令十月十七日

委任郭天錫爲輯安稅捐局局長此令十月十八日

委任高鳳岐爲新民稅捐局局長此令十月二十九日

委任杜潮盛爲台安稅捐局局長此令十月三十一日

財政廳訓令十二則

令撫順稅捐局長

案據調查委員杜潮盛稟稱竊委員奉令調查撫順稅務等因當查得打連咀子分所巡查陳尙儒董永鑄二名於本年五月節間在各商戶齊有節份每家十元二十元不等共十一家計奉大洋一百八十五

元取十一家甘結可證請核辦等情前來查該巡查董永鐸陳尚儒二名竟敢私向商家齊收節份詢屬
胆大妄爲殊堪痛恨該所主任張德榮是否故意指使雖未可知而平日約束本嚴亦可概見智即一併
撤差以昭炯戒而儆效尤所有已收節份應由局照數追繳逐家退還以恤商艱該局長查覺未週範圍
疏懈咎亦難辭第詢諸輿論聲譽當好姑免置議嗣後務須整躬率屬認真稽徵以裕國庫合令該局長
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呈報備查切切此令十月八日

令調任黑山稅捐局長臧爾壽

查該局長使用梨樹縣知事免票被日人拘留有辱國體奉

省長令撤差遣差委尹書田接充業經委任在案所有周前局長交代各項仍委黑山縣知事王如山會
同監盤除呈報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十月九日

令懷德稅捐徵收局局長王岱

案據委員張俊武調查懷德稅捐局辦理情形報告內稱竊職案奉廳令調查南滿沿線各局稅收情形
等因奉此遵即馳赴海城蓋平復縣遼陽調查業經呈報在案茲查懷德稅局辦理不善外分局所弊竇
叢出謹遵調查標準逐項考察凡經查明均陳於左

一、泰和燒鍋串通偷稅查公主嶺泰和燒鍋現存紅糧一千餘石除已照章納稅並驗明稅票相符外
尙有紅糧五百另二石未經納稅亦不報稅即公然用大車向附屬地運送該處稅捐分所亦不阻攔

查公主嶺慣例凡買糧者均要稅票該燒商擅運未稅糧石巡查不攔此燒商串通偷稅宜酌核處罰
也(詳一號証據)

(二)故意稅票不寫月日查公主嶺各分局所紛紛放車賣稅毫無忌憚相沿成風委員於九月二十日

調查廣興隆分所及福生隆一帶糧車於二十一日出其不意仍查該處遂查獲種種弊竇(甲)適農人張志元在福生隆卸小豆三石三斗九報稱二石以多報少偷稅一也(乙)當經調查張志元稅票不料無票復行潛逃旋經福生隆鋪掌櫃提出未寫年月日于占鰲稅票一紙謬稱即係此票遂問何以人名不符石數不對卸糧賬亦無于占鰲其夫該鋪掌櫃無詞以對(丙)查公主嶺慣例買糧者均要稅票詳查福生隆新買小豆二百一十九石四斗均無稅票問係何故答稱粗心等語又查豐聚永新買小豆一百七十六石四斗漏稅情形亦與前同據此足徵糧棧農人接車巡查主任五項人物均串通放車賣稅從中分肥復查新糧上市僅七日之間兩家商號已串通偷漏小豆稅至四百石之譖此串通偷稅宜分別懲處也(詳二與三及四號証據)

(一)違章掛條從中舞弊查稅是第八條規定完稅期間至遲不逾三日該懷德稅捐總局稅櫃上所掛報條均逾數日以上既未上循環簿又未完稅不但顯違稅章尤易持條兌款從中肥已此違章掛條宣飭令嚴禁也(詳二十一張報條)

(一)員巡舞弊毫無忌憚查該局各分所員巡一致舞弊毫無忌憚是據委員於九月二十一日查明福

生隆串通員巡漏稅又查獲秦和燒鍋串通員巡偷漏糧稅又查范家屯站外谷家屯分所巡查陳興五及掏篋崗分所巡查陳永恩明知委員不日將到竟無忌憚仍於九月十七日串通放車賣稅共吞稅款奉大洋三十一元當經委員查明訊問該二差竟無詞以對查該二巡呂欵無多未能送縣已交該局長看管並取得該所主任聲明一紙（詳五號証據）此舞弊員巡宜分別處罰也

(一)各接車人包辦偷稅查公主嶺及范家屯各稅捐分所每所裏外屋均有各棧接車數人不等該接車人或持已用過不寫月日稅票串通員遍及糧車頂運從中分肥或在數輛糧車之後僞稱車主查各分所與附屬地糧棧不過距離半里各接車者每令各車不開稅票魚貫施行偷漏調查在頭二十車僞稱車主在後邊上稅呢於是該接車人望見被查即爲上稅遂不漏稅如無調查不拘十車二十車即均放過結果共同吞稅於是各分所咸歡迎接車人以爲分肥之計此糧棧接車宜令警察驅逐也

(二)局長庸懦督飭無方查王局長對於各員巡既乏明察之能又無振刷之術於是內而員巡見局長忠厚過人遂相率舞弊認爲雖有破綻不過一去了之外而當地劣紳竭力薦人以爲發財之機會倘經不允非用密稟即用恐嚇結果懷德稅局遂演成麻木之現象至於各分局所狀況腐敗手續凌亂猶其餘事此局長督飭無方宜訓令整頓也

(三)局所員巡多不稱職查總局僕員石桂森擅押各家報條經月不開稅票范家屯僕員張芝寫算欠逋嗜好染成懷德城分局主任梁香圃行爲貪污輿論惡劣秦和成分所主任富曉慶擅離職守廢弛

稅務該所巡查候煥圃不巡不查形同木偶獨邑分所主任王竹軒用伊胞弟助理彼此狼狽爲奸
計吞稅款三千元有奇（詳上八號証據）該所巡查差陳永恩不畏調查公然吞款各家屯分所主任許連
奎督飭無方縱巡舞弊該所巡查陳興五串通他所放車賣稅大清宮分所主任寫算欠通輿論貪污
此員巡不稱職宜分別撤懲也總按以上調查懷德稅局情形均照擬定標準嚴查凡未列項具報即
係查無確據合併聲明總土調查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報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泰和燒鍋未稅紅
糧五百餘石公然運入滿鐵用地該分所主任巡查等不加查驗不無串通舞弊情事該燒鍋意存偷
漏應即照草補稅併按應納正稅以五倍處罰福生隆豐聚永等新買小豆近四百石並不納稅新領
上市未久該處偷漏之豆竟有如此之多殊屬不成事體應與泰和燒鍋漏稅案同一罰辦以儆將來
該管廣興隆分所主任等任其偷漏亦不得辭其咎責谷家屯分所巡查陳興五獨邑分所巡查陳
永恩賣放有據殊屬藐視公令除按照所吞稅款數目百倍處罰追繳解廳外連同公主嶺分所主任
廣興隆分所主任等均即行送縣轉解來省交教養工廠羈押六個月以儆其餘公主嶺范家屯等處
接車人數衆多往往串通偷漏稅源所關不容輕視應由該局長會同該縣知事出示嚴禁以懲刁風
而杜弊混該局長職司權務責任綦重前次會議業已諄諄面諭剔除中飽消滴歸公回局後應知利
切實整頓以期盈收而裕國庫乃以近在咫尺之公主嶺分局主任及廣興隆之分所主任等日自舞
弊該局長竟毫無覺察形同聾瞞謂非通同一氣朋比爲奸其誰信之如謠不知所司何事知而敢縱

是何居心跡其所爲非貪即惰本立予撤委以儆彼玩姑從寬諭亦邀二次以寬既往而觀後效惟該委議前往調查時僅二日該局之弊漏已指不勝屈則半日之督飭不嚴怠棄職責不問可知而調稅之被員局所蠹蝕中飽者尤未可以數計上侵正稅下擾民生該局長午夜捫心能無慚汗究竟嗣後該局長能否振作精神有無統率所屬切實稽征之能力現在稅收將旺不應常此貽悞貶損稅收着速明白聲覆以憑核辦除土竹軒侵吞稅款一案應另行飭查並指令外各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具報以憑查奪勿得瞻徇敷衍致干未便切切此令十月十二日

令各稅捐局

案查本省官辦營業及各官署購用物品免稅舊例漫無限制影響稅收甚鉅前經本廳呈請省署通令一律照呈納稅在案現奉指令內開呈據所陳各節自係爲整頓稅收起見核苟可行據予照准惟鐵路材料原有免稅條例仍宜查照向章辦理以免抵觸仰即知照并候通令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各局一體知照此令十月十三日

令各縣知事

案查前以奉天七年續募省公債第六次末屆還本正副各票原訂辦法於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一律收清過期不領即行作廢不再收付以資結束等因通令遵照在案現距結束之期爲日不遠所有前項七年續募省公債第六次末屆還本正副各票並歷次中籤正票附帶之應領未領各號憑票仍限

於原訂期限內趕速持赴各經理還本機織領取本息期滿一概作廢不再索領除分行外余行令仰諭
知事即便連照攝擬復告沿村廣為張貼傳報通知並將十二月二十日以前收回之上項債息各盤繕
陳於是月底烟燭呈繳本廳翻抵解款勿稍逾延切此令十月十五日

令各稅捐局

查蒙鹽一項產銷均極暢旺鹽質亦佳而向來從價征稅較之海鹽稅相去甚僂當歸整頓收入之際自
應亟為改訂期得其半嗣後應防照海鹽稅法改為從量收入凡蒙鹽每百斤征收法價現洋五元一稅
之後即不再征特此通令各局一體知照限令到之日起改按新章辦理並仰將奉令日期具報備查其
向無蒙鹽銷路者亦應查明具報如有運入蒙鹽應切實查收不得遺漏切切此令十月十七日

令各稅捐局

案查各稅捐局局長到差後均取與商號保認呈送惟各商號所出保証有具保經者有具保經者亦有
具切結者辦法既不一致而庶幾請意亦各不同且各該局屬員等所送保証並不呈報本廳是否能令
擔保資格無憑查核茲本廳長擬定劃一辦法並規定保認標式凡各稅捐局局長到差後應取具資本
在現洋五萬元以上之商號保證書一紙呈送來廳其已經取送保證者一律換具新式保證書至各總
局稽查交收支經徵各員並各分局分所主任以及僱員巡查等到差後應取具資本商號保條兩紙
除以一併呈廳外并由該局長負完全責任某已經職員保認者亦應換具新式保證書交查收

白安圖撫松三兼局長向未取具保証自此次通令後亦應遵照辦理以歸一律除分行外各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此令十月十八日

令各稅捐局

查各種物價時有漲落征收稅款隨市作價萬合稅草乃近查各稅局竟有貶價收稅取悅商販或從中舞弊等情常此以往則商民難免有避重就輕之虞不但有損稅收且於鄰局大受影響似此行爲殊屬非是嗣後對於各種糧貨務須按照當時市價征收不得任意貶價自此次通令後倘有陽奉陰違一經查出定行嚴懲不貸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切勿視同具文致干咎戾此令十月十九日

令各稅捐局

案查本廳所轄各稅捐局比額向以平均前三年各局溢征總數以爲本年度增加之標準如此辦法各局原悉認真稽征固甚平衡惟其力征程度未必一律據此釐訂則長徵之局益受拮据之苦未長徵者仍有剝蝕之機實屬未能盡當自非另覓客觀根據則稅收比額不足以昭核實本廳長籌思至再以爲稅收比額非就社會經濟狀況用歷史之觀察而爲統計之研究不能釐定正確試以全省稅額而論民國十年爲六百七十四萬四千三百五十五元民十七爲一萬二千一百九十一萬三千一百十九元表面觀之確屬增加倍蓰孰知奉票票面價格較前低落十六倍有餘而稅率較前增加五分之二假定全省物質文明自民十起毫未進化現在稅額至少亦非奉大洋一萬七千餘萬則其實質不能與民十相等

乃社會實際狀況與前迥異近七年來奉海打通四洮洮昂各路次第告成交通便利今昔異觀洮昌道屬地利盡闢人烟漸密東邊一帶遷入鮮人從事耕耘者又以數十萬計昔日荒區今爲沃壤戶口既衆生產日繁求過於供稅源愈旺若不及早增加稅收比額將何以裕省庫而利庶政爰就斯旨特將稅收比額重行釐訂以奉票低落稅率提高爲一般增加之原因以地畝戶口商業交通及其特殊關係爲各別增加之要素茲定全省稅收比額爲二萬九千九百九十六萬又一百六十四元以視僅就長徵之數據爲比額之標準者迥乎不同至所改訂之數雖似加多然與民十相衡其實質所增未及一倍尙屬非鉅各該局長果能廉隅自飭認真督徵不僅考成無虧能敷比額且長徵有望堪資提獎本廳長督徵責任攸關自亦不願強人所難其各勉旃如有成績優良者除依照考成條例從優褒獎外尤當破格呈請

省長酌調優缺以資酬庸倘或望而生畏自顧才力不及者不妨早自爲計其有存心敷衍不顧比額者則考成具在本廳長雖有執法以繩决不姑容勿謂言之不預也除分別呈令並將改定比額理由之說明另文飭知外令亟檢同新定額表令發該局長遵照由十月一日起實行並將釐定各該分局所比額

鑑奉到日期呈報備查切切此令十月二十三日

令各縣知事

查人民典賣田房遠年未稅白契迭經展限免罰最後緩至本年四月底止期滿自五月一日起始行照

章加罰前經本廳通令道辦在案茲查各縣近月經徵契稅驗民戶所稅契據內遠年白契仍屬無多足徵各縣查催數衍民間未稅逾限白契因畏加罰遣而不稅者尙不知凡幾本廳爲顧念民艱注重產權起見茲再特予通融准再緩限三個月由十七年十一月起至十八年一月底止凡有遠近各年置產逾限未稅白契在此期內自行赴縣投稅者概免加罰應即由縣督飭所屬遵照定章認真察查務須確令依限稅盡倘再隱匿過期不稅准原賣主按原賣價數備款贖回至以後民間立契凡逾六個月不稅者亦准原賣主贖回或告發以資督促再每躬所稅白契應由縣開列買賣主姓名數額精單公布各區周知如有減價者准原賣主及他人檢舉由所收罰金內提出五成發給原舉發人其新立之契過期不稅經鶻人告發亦按罰金提給五成一面并由廳調查各縣房地實在價格列爲標準如各縣送驗白契原價不符者按其渝減程度除照_正罰辦外仍將該知事嚴予處分以爲考核不力者戒似此獎懲并施使人民咸知置稅減價無益有損而各縣經辦人亦當隨時注意不至仍前玩忽庶幾稅收可期暢旺倘查有縣知事奉行不力者隨時由廳呈明撤懲除呈報并分行外合行頒發布告 份仰該縣即便查教遵照認真催辦并將張貼處所翻單報查勿違切切此令十月二十三日

布告見簽載

命令
各縣印
稅捐局

案查本廳所轄各稅捐徵收局前以數縣一局轄境過廣考察難周曾經劉前廳長詳加考定添設十二專局施行在案廳長接篆以來攷核新設專局每月收數既較未分劃時長徵倍蓰而被劃出之母局徵收款額並未稍減是一縣一局實與稅收裨益匪淺茲查全省尙有興城彰武開通遼源遼中輝南北鎮等局仍有兩縣一局或三縣一局不惟督飭上勢應分立即以時勢推遷戶口繁殖交通日便商務繁榮而言則昔日號爲荒僻之地今日或成衝要之區專局之設亦不容已因擬由興城局劃出錦西局彰武局劃出康平局開通局劃出瞻榆安廣兩局遼源局劃出雙山局遼中局劃出台安局輝南局劃出金川局洮南局劃出鎮東洮安突泉三局北鎮局劃出盤山局計由上八局中劃出十一局統計五十五專局即就各縣駐地爲各該局之定名並於本年十月十五日起實行其長白撫松安圖三縣原係由知事兼辦現擬不改專局仍舊兼辦如此改劃辦法一縣一局稅區既與縣界無殊經征捐稅自多利便且督飭易周偷漏較少實與省庫收入不無小補業經本廳呈請

省長公署核准在案茲本廳委任王岱爲錦西稅捐局局長隨發木質鈐記一顆文曰奉天錦西稅捐徵政局之鈐記又委劉肇烈爲洮安稅捐局局長隨發木質鈐記一顆文曰奉天洮安稅捐徵收局之鈐記又李廣才爲金州稅捐局局長隨發木質鈐記一顆文曰奉天金州稅捐徵收局之鈐記又委商寶緒爲盤山稅捐局局長隨發木質鈐記一顆文曰奉天盤山稅捐徵收局之鈐記又委劉煥文爲吉林稅捐局局長隨發木質鈐記一顆文曰奉天吉林稅捐徵收局之鈐記又委徐密爲遼寧稅捐局局長隨發木質

鈐記一顆文曰奉天瞻榆稅捐徵收局之鈐記又委戴有昌爲安廣稅捐局局長隨發木質鈐記一顆文曰奉天安廣稅捐徵收局之鈐記又委許鴻儒爲鎮東稅捐局局長隨發木質鈐記一顆文曰奉天康平稅捐徵收局之鈐記又委王予潤爲雙山稅捐局局長隨發木質鈐記一顆文曰奉天鎮東稅捐徵收局之鈐記又委盧廉海爲突泉稅捐局局長隨發木質鈐記一顆文曰奉天突泉稅捐徵收局之鈐記並每局發給廳審電碼一本以資信守除呈報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局長即便知照此令十月二十四日

令各縣知事

查過路車執照捐額向按車牌捐四分之一爲徵收標準本年度車牌捐率既經變更此項執照捐額亦應隨之改訂茲將四套執照改収奉大洋十元三套及轎車改収奉大洋七元至於執照時效仍以三個月爲限以符原案合令各縣一體遵照此令十月二十五日

財政廳指令六則

令莊河縣知事

呈復整頓電話擬加畝捐請示遵由

呈表均悉查此案仍應按照孫前知事原議由該知事召集各界妥籌攤欵辦法并另行切實估計稈欵

數目造具預算呈送核奪所請增加畝捐一節當茲民生彫蔽斷難照准此令十月五日

令台安縣知事

呈一件爲教養工廠經費每畝隨糧帶征奉大洋一角二分請改爲法洋二分由

呈悉查各縣教養工廠應以營業所得餘利足敷開支方爲辦理合法乃該縣工廠經費前據呈准由每畝攤地收奉大洋一角二分本係特予通融未可永以爲例今又請改收法洋二分殊屬荒謬着不准行再查該縣工廠係於上年十月一日成立究竟成績如何迄無報告仰將營業狀況並自成立日起截至本年九月底止實在收支款目按月造具計算呈送審核勿延切切此令十月六日

令西豐稅捐局局長沈德榮

一件電請晉省面陳公務由

徵代電已悉查征收官因公晉省必須先行呈准方能離局送經本廳通令在案何以該局長於五日發電不待令准即於六日離局寔屬有違功令著傳令申斥以示薄懲仰即遵照此令十月八日

令復縣知事

呈爲富商公和當改定贖期利率情形由

呈悉該當擬改定贖期十二個月利率五分各節核與當草相符自應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十月十三日

令省城稅局

呈爲省城車行運貨間有經過局所不遵守停驗讓行總代表不肯負責請函知商會務飭遵照由呈悉查各車行載運貨物自應照章停驗如有不服查驗及希圖繞越偷運者一經查出將其車馬沒收歸公尙屬正當辦法仰候函達商會轉飭遵照此令十月十七日

令省城稅局

呈爲英美各菸公司紙菸稅照原價折半完納與原定辦法不合由

呈悉查英美中俄東亞各紙菸公司製造紙菸原定納稅辦法載明按值百抽五納稅并無准將價值折半納稅之說茲據前情除咨交涉署照會各國領事分別飭令遵照原定辦法辦理外仰即按照各該菸公司售賣各菸實在價值核算征稅如有抗違即不發給運單禁止外運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切切此令
十月二十九日

◎處令

印花處訓令二則

令各縣知事

查本處庫存部頒二二分印花稅票行將發罄值茲國是未定來源告竭自應仍照上年辦法暫由本處
印製發行以免間斷策以上年印製之票樣紙樣券顏色雖暗茲已商由官銀號印刷所另製新版顏色

花紋均較從前精細並將一分票改用藍色二分票仍用綠色俾便識別業經檢同圖式呈奉

省長公署指令內開呈悉如擬辦理仰即照式印製發行圖式存此令等因奉此隨經轉知該印刷所照印完竣嗣後各機關請領一二分印花即當繼續發行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知事先儘部票銷售並布告商民在購存部票未貼盡以前毋得購用此種新票以免囤積至經收是項票價即與一角五角一元三種省票併案報解但一二分部票價款仍須分別辦理以免牽混而便稽核此令十月十三日

令各縣知事

查印花稅法第一條載凡財物成交所有各種契約簿據可用爲憑証者均須遵照本法貼用印花又本處刊發法令摘要說明第一項載稅法所載各種應貼印花之契約簿據名稱均爲概括規定凡性質類似者概湏比照貼用各等語近查民戶所用各種帳簿多有關於財務成交可資憑証自應依法貼用印花第恐各屬對於前項章則或有未盡明瞭之處茲特重申定草明白規定凡在印花稅施行後所有民戶財物成交所用各種帳簿可資憑証者均湏比照貿易帳簿之規定每本每年貼用印花一角如有漏貼依法處罰二十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以符法案而裕稅收除呈報備案並分行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知事轉飭所屬知照並告人民一體週知此令十月二十二日

號 八 十 二 第

印

合

一
八

法規

◎法規

○單行法規

改定各縣征收田賦應支經費辦法

一凡各縣征收田賦除遵守征收田賦攷成條例暨征收田賦應支經費辦法均依本改定辦法辦理之

二征收田賦自每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次年十月末日止爲一年度

三征收田賦應需經費按照經征田賦之種類及其成數分別提留之

四經征本年度內之田賦及帶征淮緩之田賦其提留應需經費之辦法如左

五徵收不及九成者仍依舊案計成經費數目支領

六徵收在九成以上不及九成五者照計成經費加支十分之二支領

七徵收在九成五以上不及十成者照計成經費加支十分之五支領

八徵收至十成九照計成經費加支十分之八支領

九對於催征左列各年度民欠之田賦如征訖在七成以上者其各應留經費數目如左

十催征前第一年度者留支百分之五

十一催徵前第二年度者留支百分之六

十二催徵前第三年度者留支百分之七

法規

二

催徵前第四年度者留支百分之八

催徵前第五年度者留支百分之九

催徵前第六年度及前第六年度以前者留支百分之十

六各縣知事每於一個徵經田賦年度終了後限二月內將該年度經徵帶徵催徵等田賦比額連同徵訖實數及應領經費數目造具詳細表摺呈發經費

七各縣知事在一個經徵田賦年度未屆滿以前如有交卸情形時其應徵比額及提留經費之算法加左

以一個年度之總日數除該年度經徵田賦比額爲每日平均之比額

以經徵該年度之總日數乘每日平均田賦比額爲其總比額

以應徵之總比額確定其實徵成數

提留經費之數目準用四五兩條之辦法

八本辦法自皇准之日實行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呈核令知之

公

片賣

◎公牘

◎賦稅

呈省長 爲收定征收經費支領辦法請鑒核文

呈爲改定征收田賦支領經費辦法繕具請擇請鑒核事竊查田賦爲國庫正供輸納乃人民天職若非年景災歉斷不任其拖延乃查各縣征收成數能照定額攝數催齊者實屬寥寥無幾考其拖欠之由雖非一端而以經費短絀辦理疏漏實爲最大原因蓋本省田賦雖依考成條例暨滯納處分督責各縣分年征解但自省議會議決廢止督催書以後催科一事率皆飭警代辦地方警察品類不一黠者巧於敷衍愚者囿於知識代催糧課不能認真盡職自不若遴派員司直接催促尚可收效惟征收經費係於民國三年劃一田賦等則之時依征額之多少定支領之標準又復計成核發於限制之中更加限制施之於當時錢法尙好內而設櫃啓征外而派員催繳尙可並顧兼籌不致偏發至於今日錢法物價迥異於前支應不足勢難兼顧不得不重內而輕外每屆開征祇以一紙空文飭警代催究竟孰納欠惟有聽其自然並無餘力派員逕催以致頻年逋欠愈積愈多當此整頓收入之際若不改絅更張力圖補救誠恐拖延日久幾成積重難返之勢廳長有見於此再四思維清釐之法欲求速效仍以增加征收經費俾徵收官吏得以從容措置辦事用人不虞拮据而後加以督促成效始有可期不過各縣知事對於職務勤弛不同若將經費一致增加漫無限度又恐勞逸相等轉致虛糜故將新陳課賦分爲兩項各設起止簿

應之謂續而於徵收陳欠向無經費者仍予從優規定俾其注意清理陳欠年份愈久支費愈多是於獎勸之中仍寓分別之意

鉤座核淮後即飭各縣自本年新徵啓徵一律實行以合徵收年份是否有當理合繕同辦法具文呈請
驗核示遵謹呈

附呈辦法見法規

呈復省長 爲據安廣等七縣農會長呈請免牲畜稅並畝捐一案碍難照准文

呈爲遵令具復事案奉

鉤署批據安廣等七縣農會長呈爲請免牲畜子母捐稅并歷年民欠畝捐一案內開據呈各節仰財政廳查核具復再奪呈抄發此批等因奉此達查畝捐一項乃地方行政經費向係量人爲出分別支配列入預算指定用途爲必不可少之款每遇拖欠地方支應即虞拮据遂不免騰挪移動一面補苴目前一面嚴催於後方期掃數收齊歸還撥墊豈能豁免至蒙邊各縣拖欠畝捐之由來大抵地主遠在異方偶用代納既得藉可卸責各縣徵收亦不盡力查備以致連年逋欠並非業主無力納捐棄地遠徙一經豁免即可歸來原呈各節委非實在情形確難照准至補征牲畜一項向革除買賣者當時未稅應補征外其家養孳生之牲畜口齒已滿二年能備耕馭者於補徵時亦行收稅此項補徵牲稅每年收數甚鉅彌知下鄉補稅流弊滋多屢議改革迄無完全辦法當此需欵孔急之時在無他種辦法可以抵補之前誠

未敢奉行減免致損收人且補征定草事關全省若僅為該七縣特開一例亦恐偏處授譖牽動全屬於稅政或有誤碍現擬暫時照舊辦理俟通盤另籌有補救辦法再行呈請核定施行以期於國於民交有裨益所有遵令核議緣由理合具文呈復

呈鑒核謹

印花處呈省長 為規定民戶所用賬簿關於財務成交應貼印花一角文

呈為民戶所用關於財物成交可資憑證賬簿據比照貿易賬簿貼用印花請

鑒核備案重查即花稅法第一條載凡財物成交所有各種契約簿據可用為憑証者均須遵照本法貼用印花又本處刊發法令摘要說明第一項觀稅法所載各種應貼印花之契約簿據名稱均為統括規定凡性質類似者概須比照貼用各等語近查民戶所用各種賬簿多有關於財物成交可資憑証自應依法貼用即花第恐各屬對於前項草則或有未盡明瞭之處茲特由處重申定草明白規定凡在即花稅法施行後所有民戶財物成交所用各種賬簿可資憑証者均須比照貿易賬簿之規定每本每年貼用印花一角如有偷漏應依法處以二十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以符法案而希稅收除通行遵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印耗慶咨覆奉天高等檢察廳 為准監獄作業部分各種契約簿據一律免貼印花

至附設貨處應照章貼用文

爲咨覆事案准

第

二十一

號

貴廳咨開據第一監獄典獄長邵侃呈稱查監獄作業一項係爲囚犯謀生活純屬慈善性質所有簿據向不貼用印花歷辦在案茲查頒發印花摘要說明第八則內亦載辦理公益慈善等事業並無營業性質者所用簿據免貼印花等語監獄作業既爲罪犯習藝並無營業性質擬請俯准按照該條則仍舊免貼印花以恤獄囚並請通令各監獄一體照辦而免分岐典獄長爲維持監獄作業起見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鑑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敝廳所屬各監獄均有作業原爲罪犯習藝而設以便利刑期滿後藉可自謀生計純屬慈善之舉與貴處頒發印花稅法令摘要說明第八則性質相同該監所請援照該法令第八則將作業所用簿據仍舊免貼印花以恤獄囚之處似屬可行相應咨請貴處特予通融准將該監所用薄據免貼印花俾維作業而免虧累並希見覆至紝公誼等因准此查印花說法第三條內載國家所用之契約薄據不貼印花但有營業性質之各種官業仍依本法貼用又貼用印花稅票細則第二條內載國家所用契約薄據除公法上行爲所用者外其私法上行爲之證明仍應一律貼用各等語來咨所稱監獄作業其工作部分既無營業性質自不在前項條款所指應貼印花之列惟監獄附設之售貨處純係官營業性質屬於私法行爲所用契約簿據自應照章辦理且罪犯習藝所製之品既無工資開銷較之其他工廠成本已廉此項印花數本輕微又可轉嫁於買主或不至以此虧累碍及作業前於

民國十二年閏本處派員調查各處監獄售貨處率已貼用印花此次第一監獄所稱向不貼用一節想係專指工作部分至本處頒發法令摘要說明第八項所載之公益慈善等事業係專指無營業性質者而言原條規定已甚明瞭該監援引免貼亦有誤會茲准前因特再依照定章明定標準嗣後監獄作業之工作部分所用各種契約籌據應一律免貼印花至其附設之售貨處既屬營業性質仍應照章貼用以免與法案不符相應咨覆

查照希即轉飭遵照至誠公諱此咨

◎ 雜項

呈省長 爲各縣知事稅捐局長等因案記功記過或申斥者彙案報請鑒核文

呈爲各縣知事稅捐局長因案記功記過或申斥者彙案列表報請鑒核事案查本年八月份各縣知事稅捐局長等並無記功記過或申斥者因未呈報茲查九月分職廳對於各縣知事稅捐局長等記功記過或申斥者共計六起除分別註冊扣俸並分行處理合繕表具文報請

鑒核彙案辦理謹呈

奉天財政廳造送十七年九月分各縣局因案記過或申斥並扣俸數目簡明表

職	別員	名案	由記過或申斥扣俸數目
---	----	----	------------

開通縣知事王瀛	傑因契稅增收一倍以上	記功一次	無
撫松縣知事張元俊同		上記功	一次
雙山縣知事李筠	生因契稅短征八成以上	記大過一次	大洋二十四元
東豐縣知事邢麟	章因契稅主任尉成玉守舞弊一案呈復	記大過一次	大洋二十四元
鐵嶺稅捐局長恩	格因督屬不嚴以致補徵員勤索情形詞意多有掩飾	申斥一次	大洋八元
通遼稅捐局長馬世頤	因呈報於酒附稅款數錯誤	申斥一次	無

呈省長爲報撥發昂齊路工款現大洋四十萬元文

呈爲昂齊路線工款業經照撥請

鑒核事案奉

鈞署令開案准黑龍江省長公署咨開准否開建修昂齊路線工款奉省認攤現大洋四十萬元請由江
省應還代墊軍費項下就近撥交該路局應用請查照辦理等因准此查三省年來軍費浩繁積虧過鉅
困難情形大略相同昂齊一段奉江兩省本均無力建築惟濱昂爲奉天省有鐵路借款外人收支比較

每年實虧現洋百餘萬元加之築路購車兩項利息一百餘萬共虧二百餘萬元長此虧累屆期本利無
着誠恐債權者藉口發生意外要求故貴省劉前省長提議延長至江省省城吸收克山訥河嫩江一帶
糧石以謀增加收入藉爲洮昂營業而免外人口實當商同交通部協助四十萬元黑龍江協助四十萬
元貴省自出四十萬元共一百二十萬元交由洮昂路代修并各行文查照在案是延長昂齊一段純爲
保持洮昂營業起見貴省爲主體交部及江省不過協助而已前交通部業飭京奉路將各種材料備齊
開工洮昂局向兩省請領用款兩省均允先撥現洋二十萬元江省業經照撥貴省財政廳前有撥款公
文今忽推諸黑龍江協餉如果黑龍江協餉無着昂齊工程勢將停止不惟推翻定案貽笑外人而洮昂
前途必將永無振興之望上訴情形大約貴省財政廳或尙未盡明悉用再詳細查明仍請轉飭該廳將
前定應撥之四十萬元如數撥清以免停工而維路政至應解協餉業已籌撥二十萬元即日匯上其餘
陸續籌撥以期各款准前因相應答復貴省長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等因准此查黑省應解協餉
既准答稱業已籌匯二十萬元其餘陸續籌撥所有昂齊路線工款自應勿庸劃撥即由廳另行籌寄以
維路務而清手續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具報以憑答覆此令等因奉此正擬核撥間淮東三省
交通委員會函開查洮昂鐵路昂齊段奉省應攤之款計現大洋四十萬元刻因該路工程正在進行需
款孔急茲派本會會計科科員白鑑清持函及臨時收據前赴貴廳領取希即查照撥付以便轉發該路
俟該局正式收據呈會再爲轉送屆時即將臨時收據撤回以清手續附該會會計科收條一紙等因即

公 告

八

經由金庫撥出奉大洋八百二十萬元按照二十四元六角合計現大洋四十萬元交交通委員會轉發
矣理合呈請

鑒核謹呈

統

計

奉天財政廳民國十七年十月分收入計算書

國家歲入經常門

財政月刊

科	目	要	本月份實收數	各種分配數
第一 款賦稅			二三九、四三〇五〇〇	
第一 類地			一九一四六八七一〇	
第二 類租			四七八九六二七八〇	
第二 款費物			三三、六二六、五七八八一〇	
第一 類稅			二二、六二六、五七八九一〇	
第一 款莊雜各稅			二、四五三、三〇八七八〇	
第二 類稅			五三三、九四二三一〇	
第二 類費			二五、六二六六六〇	

卷之三

第三項	第四項	第五項	第六項	第七項
稅	稅	稅	稅	稅
三四五、二六四〇〇〇	一、五〇六、六四六三三〇	四二、八三九五八〇	八四、九六三三一〇	五九一、〇九〇九一〇
款	捐	捐	捐	捐
合計	款	款	款	款
二五、九八五、三七二三一〇	七三五〇〇	五四四、二九七七一〇	四六、七一九六九〇	第一項規
國家歲入臨時門	金	入	雜	正
	費	收	雜	款辨
	公	公	雜	第一項
	金	入	雜	款
	費	收	雜	正
	款	款	雜	款
	計	計	雜	正
	合	計	雜	款
	自	治	雜	款
	項	項	雜	正
	七	四	雜	款
	第	第	雜	正
	三	四	雜	款
	國家歲入臨時門	稅	稅	稅

財政月刊

科	目	摘	要	本月份實收入	各種分配數	
第一項官產收入	第一款田賦	一二一、六三八四九〇	第一項消賦	一一八、九二八〇八〇	第一項犁務	四五四一〇
第二項官莊	第二項官莊	一二一、六三八四九〇	第二項官莊	一一八、九二八〇八〇	第二項犁務	四五四一〇
第三項雜收	第三項雜收	一二一、六三八四九〇	第三項雜收	一二一、六三八四九〇	第三項犁務	一二一、六三八四九〇
第四項變價	第四項變價	一二一、六三八四九〇	第四項變價	一二一、六三八四九〇	第四項犁務	一二一、六三八四九〇
第五項特別收入	第五項特別收入	一二一、六三八四九〇	第五項特別收入	一二一、六三八四九〇	第五項犁務	一二一、六三八四九〇

計
數

三

號 八 十 三 第

統計

10

財政局 二月三日

第二項詞		科		地方歲入臨時門		第五項市政所雜捐	
第一款雜收	收入	目摘	要	第一項學費	第三項正雜各費	第八項酒特稅	第六項首飾捐
七、五七一	七、八七〇	五、〇三八、五五四	一五、九八二	一五、九八二	五〇〇	八六、七〇二四五〇	一八、二二八三五〇
五〇〇	六二〇	二三〇	五〇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九〇〇	七三五〇

號 八 十 二 第

第 四 項 節	第二 類 載 統 計	三九三三〇〇
合 計	餘 額	五八二〇
		七、八七〇六一〇

奉天省財政廳民國十七年十月份支出計算表

國家歲出經常門

類

別機

關寶

發款

數附

記

第一類

外交費

第一款 告口交涉費
第二款 安東縣
第三款 遠源縣
第四款 濱縣
第五款 新民縣
第六款 開原縣
第七款 本溪縣
第八款 漢口縣

二、三〇〇

○

九月華洋訴訟經費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號 八 十 二 第

財政月刊

第
二
十
八
號

統
計

四

第十七款 遼 濱 縣

八、三〇〇〇〇

九月經費

第十八款 海 城 縣

一四、〇〇〇〇〇

九月經費

第十九款 遂河水上警察局

二〇、二〇〇〇〇

同 上

第二十款 兴 京 縣

一二、八〇〇〇〇

同 上

第二十一款 北 鎮 縣

一二、八〇〇〇〇

同 上

第二十二款 西 安 縣

一二、八〇〇〇〇

同 上

第二十三款 新 民 縣

一四、〇〇〇〇〇

同 上

第二十四款 興 城 縣

一二、八〇〇〇〇

同 上

第二十五款 梨 樹 縣

一二、八〇〇〇〇

同 上

第二十六款 蓋 平 縣

一四、〇〇〇〇〇

同 上

第二十七款 西 豐 縣

一四、三〇〇〇〇

十月經費

財政部月刊

第二十八款 開 原 縣	一二、八〇〇	○	九月經費
第二十九款 安 廣 縣	一〇、七〇〇	○	同 上
第三十款 洪 安 縣	一〇、七〇〇	○	八月經費
第三十一款 同 上	一〇、七〇〇	○	
第三十二款 洪 南 縣	一四、〇〇〇	○	詞 上
第三十三款 鎮 東 縣	一〇、七〇〇	○	同 上
第三十四款 本 溪 縣	一一、八〇〇	○	
第三十五款 輜 岩 縣	一〇、七〇〇	○	同 上
第三十六款 寬 舒 縣	一二、八〇〇	○	
第三十七款 鐵 嶺 縣	一四、〇〇〇	○	同 上
第三十八款 嘉 檳 縣	一〇、七〇〇	○	同 上

卷之三

五

統一
總

六

第三十九款 莊河縣	二二、八〇〇〇〇	同上
第四十款 營口縣	一四、〇〇〇〇〇	同上
第四十一款 楊仁縣	一〇、七〇〇〇〇	同上
第四十二款 綏中縣	一二、八〇〇〇〇	同上
第四十三款 法庫縣	一四、七九〇〇〇	同上
第四十四款 通遼縣	一一、五〇〇〇〇	同上
第四十五款 東邊道	二八、八八〇〇〇	同上
第四十六款 海龍縣	一四、〇〇〇〇〇	同上
第四十七款 鶴渾兩江水上警察廳	四一、三六〇〇〇	同上
第四十八款 安奉鐵路警察局	二六、六五〇〇〇	同上
第四十九款 通化縣	一〇、七〇〇〇〇	同上

刊 月 政 財

第五十一款 懹德縣	一二、八〇〇〇〇	同上
第五十二款 輯安縣	一〇、七〇〇〇〇	○同上
第五十三款 開通縣	一一〇、七〇〇〇〇	○同上
第五十四款 同上	一一〇、七〇〇〇〇	○同上
第五十五款 輯陽縣	一一一、七〇〇〇〇	○同上
第五十六款 輯南縣	一一一、七〇〇〇〇	○同上
第五十七款 同上	一一一、六〇〇〇〇〇	○同上
第五十八款 長白縣	一一一、二〇〇〇〇〇	○同上
第五十九款 北鎮縣	一一一、四〇〇〇〇〇	○同上
第六十款 遲河水上警察局	一一〇、四〇〇〇〇〇	○同上

統計

六

第十二十八號

統計

八

第六十一款 省長公署	二九七、六九〇	○	十月以活支經費			
第六十二款 復縣	一六、〇〇〇	○	十月經費			
第六十三款 省長公署	一八六、七〇〇	○	同上			
第六十四款 同	一二五、八〇〇	○	十月秘書等經費			
第六十五款 警務處	六三、五七〇	○	同上			
第六十六款 商埠警察局	一九六、〇一〇	○	同上			
第六十七款 撫順縣	一四、〇〇〇	○	同上			
第六十八款 錦山縣	一一、七〇〇	○	同上			
第六十九款 警察廳	九三九、五一〇	○	同上			
第三類 財政費第一款 北鎮稅局	一〇、一五〇	○	九月經費			
第二款 復縣稅局	一〇、一九〇	○	八月經費			

刊 三月 政 財

第 三 款 撫 松 稅 局							
第 四 款 同							
第 五 款 遼 康 稅 局							
一 五 、 八 六 〇 三 八							
十六 年八月 蒙旗津貼							
八月經費							
第 六 款 同							
上							
三 七 、 八 四 三 三							
六 五 、 七 二 〇 一 四							
十月同 上							
第 七 款 同							
上							
六 四 、 二 五 九 七 四							
十一月同 上							
第 八 款 同							
上							
一 四 三 、 三 一 五 三 七							
十二月同 上							
第 九 款 同							
上							
九 七 、 〇 九 九 六 一							
十七年二月同 上							
第 十 一 款 同							
上							
七 三 、 五 九 九 四 〇							
二月同 上							
第 十 二 款 懷 德 稅 局							
三 〇 、 二 九 〇 〇							
九月經費							
第 十三 款 鐵 嶺 稅 局							
一 四 、 〇 八 〇 〇							
同 上							

統計

九

第十二十八號

總

計

一〇

第十四款西豐稅局	一三、九二〇〇	同上
第十五款營口稅局	一九、五七八〇	○同上
第十六款開通稅局	九、七五〇	○八月經費
第十七款畢圖稅局	一五、三三〇	○九月經費
第十八款法庫稅局	一〇、五一〇	○同上
第十九款昌圖稅局	六〇、〇四三〇	○八月蒙旗津貼
第二十款遼中稅局	一三、六五六六	八月經費
第二十一款本溪稅局	一一、二五〇〇	九月經費
第二十二款興城稅局	一六、二一〇〇	同上
第二十三款鳳城稅局	一〇、〇二〇〇	同上
第二十四款東豐稅局	一〇、〇二〇〇	同上

刊 月 政 財

卷
計

號 八 十 三 第

卷之三

- 1 -

第三十六款 錦縣稅局	一五、〇〇〇	〇	同上
第三十七款 新民稅局	一八、四〇〇	〇	同上
第三十八款 開原稅局	一四、六五〇	〇	同上
第三十九款 柳河稅局	一三、七五〇	〇	同上
第四十款 遼陽稅局	二〇、〇一〇	〇	同上
第四十一款 開原稅局	四一五〇	〇	同上
第四十二款 海龍稅局	九七〇	〇	同上
第四十三款 義縣稅局	二二、八二〇	〇	同上
第四十四款 沙河稅局	二九、七四〇	〇	同上
第四十五款 長甸稅局	一一、四五〇	〇	同上
第四十六款 通化稅局	一一、九八〇	〇	同上

財政月刊

第五十七款 開通稅局	九、七五〇〇	○同上
第四十八款 財政廳	九三、三一〇〇	○同上
第四十九款 同	一〇、〇〇〇〇	○九月稽查股經費
第五十款 同	上	九、四九〇〇
第五十一款 同	上	四九、五〇〇〇
第五十二款 遼中稅局	一三、六五五〇	○九月稽核處經費
第五十三款 臨江稅局	一〇、六七〇〇	同上
第五十四款 長白稅局	二、五四〇〇	同上
第五十五款 韶安稅局	一七、三二〇〇	八月經費
第五十六款 通遼稅局	四二、五一三五	七月蒙旗津貼
第五十七款 同	八五、六三三八	八月同上

統計

號 八 十 二 第

第五十八款 昌圖稅局	九三、五〇八一	○	九月經費
第五十九款 通遼稅局	二六、七八〇〇	○	八月經費
第六十款 榮仁稅局	一一、九六〇〇	○	九月經費
第六十一款 撫順縣	八、〇四四四	○	十六年田賦經費
第六十二款 北鎮縣	七、八六〇〇	○	同上
第六十三款 興京稅局	五五三〇	○	十七年六月劃歸奉源稅局經費
第四類 陸軍費 第一 款 鐵威上將軍公軍處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〇	○	十七年十月奉省担任軍費
第五類 司法費 第一 款 高等審判廳	七九、四二八五	○	九月經費
第六類 教育費 第一 款 東北大學	二六五、二六七五	○	九月附中經費
第三款 同 上	二一、七九六〇	○	九月師範專修科經費
第二款 同 上	二三、五九八〇	○	
第一款 同 上	二二、七九六〇	○	

第七類 農商費	第一款 省城商埠局	第四款 教育廳	二六、一五〇〇〇	九月經費
		第二款 同	六三、六五〇〇〇	十月經費
		第三款 同	八、二三一〇〇	十月葫蘆島經費
	合計	一五、四五一、二三八四六		
國家歲出臨時門 類 別 機	關實發款數附記			
第一類 外交費	第一款 款 安東交涉員	一八、五〇〇三七	十一年及臨時費	
	第二款 奉天交涉署	二〇、九八三三四	十七年度修理房舍及築經費	
第二類 內務費	第一款 商埠警察局	六〇二〇〇	十月警銅接濟	
	第二款 同	六、二四〇〇〇	十月警官臨時津貼	

統計

二六

第二類 財政費第一款撫松稅局	三、四四〇〇	十月見管員津貼
第二款興城稅局	五、一六六五四	十七年一二三月長征獎金
第三款安圖稅局	三五九二八	十七年四五五六月長征獎金
第四款財政廳	二、〇一二一三同上	
第五款長白稅局	一、六六〇五〇	十七年七八九月稅捐兼征辦金額
第六類 教育費第一款東北大學	一八九、三九〇〇〇	十六月長征獎金
第七類 農商費第一款東三省交通委員會	八、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七年度上學期臨時經費
第二款省城商埠局	三八、二三〇〇〇	十月臨時費
第三款同上	二、一七〇〇〇	十月湖廣島臨時費
第八類 特別費第一款安東縣	六〇〇〇〇〇	九月經理官房租經費

財政月刊

統計

第二款財政廳	七、四一〇〇	十月官產股經費						
第三款省城商埠警察局	二九三〇〇	九月誤解消防隊巡警戴職						
合計	八、八二二、四〇四三三							
地方歲出經常門類別機關實發款數附記								
第二類內務費第一款輝南縣	五、〇八〇〇	十七年九月經費						
第二款東三省省議會聯合會	三、七七九九	五六月奉省應撫經費						
第三款營官學校	三四、二三〇〇	九月經費						
第四款金川縣	七、〇四〇〇	七月護軍隊經費						
第五款同上	七、〇四〇〇	八月同上						
第六款同上	二七、〇四〇〇	九月同上						

第十二號

第十七款長白縣	六、九四〇〇	九月經費	第十一款安廣縣	六、九四〇〇	同上	第十九款洮南縣	六、九四〇〇	同上	第八款同	六、九四〇〇	九月經費
第十六款輝南縣	五、〇八〇〇	十月經費	第十四款開通縣	六、九四〇〇	九月經費	第十三款鴨渾兩江水上警察廳	一〇、〇〇〇〇	九月補助費	第十二款瞻榆縣	六、九四〇〇	同上
第十五款同	六、九四〇〇	九月經費	第十一款同	六、九四〇〇	同上	第十款鎮東縣	七、七五〇〇	同上	第九款洮南縣	六、九四〇〇	同上
第十七款長白縣	六、九四〇〇	九月經費	第十二款安廣縣	六、九四〇〇	同上	第七款洮安縣	六、九四〇〇	同上	第七款洮安縣	六、九四〇〇	八月經費

財政月刊

第十八款 清鄉總局	二七〇、〇五〇○	十月經費					
第十九款 東三省博物館	九、四五〇○	同上					
第二十款 省議會	四三一、九一〇○	十月經費					
第二十一款 省城商埠警察局	三三、六四〇○	十月消防隊經費					
第二十二款 同	一、〇七〇○	十月屠獸廠經費					
第二十三款 警察廳	七〇、三八〇○	十月經費					
第六類 教育費							
第一款 第一初級中學校	六四、八二三〇	八月經費					
第二款 同	四六、八〇〇〇	九月經費					
第三款 第三高級中學校	七三、六〇〇〇	八月經費					
第四款 第一師範學校	四五、一七六〇	同上					
第五款 同	四一、七八五〇	九月經費					

統計

二〇

第

二

八
十
號

第十六款 第二工科高級中學	第十五款 同上	第十四款 第二工科職業學校	第十三款 同上	第十二款 第一商科高級中學	第十一款 同上	第九款 同上	第八款 師範專修科	第七款 同上	第六款 同上
校	上	上	上	校	上	上	上	上	上
六七、八三〇○	二三、四一〇○	一八、六五〇○	五九、五六〇○	四六、七三五〇	三、四二二〇〇	四四、七七二〇〇	四二、九二五〇〇	三〇、二九〇〇〇	五〇、七二〇〇〇
○	○	○	○	○	○	○	○	○	○
八月經費	九月經費	八月經費	九月經費	八月經費	九月經費	八月經費	九月經費	八月經費	八月附屬小學經費

刊 月 政 財

第十七款 同		九〇、五〇〇〇				九月經費
第十八款 教 育 麻		八一四、五八五				七月留學費及補助費
第十九款 同	上	八一四、五八五	○	○	八月同	上
第二十款 同	上	八一四、五八五	○	○	九月同	上
第二十一款 第三師範學校		五九、一九〇			八月經費	
第二十二款 同	上	四二、一九五	○	○	九月經費	
第二十三款 第三高級中學校		七四、二五五	○	○	十月經費	
第二十四款 第二高級中學校		三三、七九五	○	○	十一月經費	
第二十五款 第八小學校		一二、〇八五	○	○	十二月經費	
第二十六款 第三小學校	五七、三五〇	〇	同	上		
第二十七款 第七小學校	三〇、〇七五	〇	同	上		

統計

二三

第

二

八

號

第二十八款 省立圖書館	九、六〇〇	○	○	同上
第二十九款 女子師範學校	八九、二六五	○	○	同上
第三十款 第二初級中學校	三八、七五五	○	○	同上
第三十一款 第四小學校	三六、七三五	○	○	同上
第三十二款 同	二、〇〇五	○	○	十月附屬職業學校經費
第三十三款 第二小學校	三五、〇三五	○	○	同上
第三十四款 第一工科職業學校	一四、三八〇	○	○	同上
第三十五款 第一工科高級中學校	六四、二八〇	○	○	同上
第三十六款 第一商科高級中學校	四六、七三五	○	○	同上
第三十七款 第二工科職業學校	一六、九三〇	○	○	同上
第三十八款 第二工科高級中學校	六八、九〇〇	○	○	同上

財政月刊

地方歲出臨時門

類別機關 實發款數附記

第二類 內務費第一款 警察廳 一二七、五〇〇〇 ○ 十七年度改建一四兩署房間工程

第二款 省議會 二三六、九一八八八 十七年度第三期建築費

第三款 警察廳 二五一、八〇〇〇 ○ 十七年度改建一四兩署房間工程

第四款 警務處 一二、二〇〇〇〇 十月經費

第六類 教育費第一款 教育廳 四、七二〇一七 十七年度修理文廟牆垣臨時工程

第七類 農商費第一款 西安煤礦公司 六三一、九二四五二 十七年度英法礦商梁恒德股款

合計 一、二六四、〇六三五六

京

載

◎ 奉 載

◎ 佈 告

爲布告事查人民典賣田房遠年未稅白契迭經展限免罰最後緩至本年四月底止期滿自五月一日起始行照章加罰乃各縣經收契稅近月繳驗民戶所稅契紙內遠年白契仍屬無多查核此種情形無非畏罰隱匿不稅本廳爲顧念民艱注重產權起見茲再特予通融准再緩限三個月由十七年十一月起至十八年一月底止凡有遠近各年置產逾限未稅白契在此期內自行赴縣報稅者概免加罰倘再隱匿過期不稅即准原賣主以原賣價格備款贖回以後民間立契逾六個月不稅者亦准原賣主贖回至此稅白契按月由縣開列買賣主姓名畝數價款清單分發各區公布周知如有減價者原賣主及他人檢舉由所收罰金內提出五成獎給原舉發人其新立之契過期不稅准他人告發亦按五成提獎以示鼓勵除呈報并分令各縣督飭所屬認真催辦外仰爾商民人等一體知悉凡有未稅白契務須趕緊赴該管縣署呈驗遵章報稅以固產權勿再自誤切切此布

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號 八 十二 第

金
城

三